

平安创业

民工消防安全常识

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宣教中心编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平安创业

民工消防安全常识

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宣教中心编

策 划：詹寿旺

主 编：张飞军

副 主 编：余幼平

编写人员：余幼平 陈子阳

蒋孝辉 李玉飞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平安创业：民工消防安全常识 / 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
宣教中心编. — 杭州：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11

ISBN 7-5341-2947-8

I. 平... II. 浙... III. 消防—基本知识
IV. TU99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0163 号

平安创业

民工消防安全常识

编 著 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宣教中心编

责任编辑 陈小兵

美术编辑 孙 菁

责任校对 顾 均

出版发行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印 刷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 1240 1/32

印 张 1.5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341-2947-8

定 价 5.00 元

序 言

PREFACE

平安是永恒的话题。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重大战略任务。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是：人民安居乐业，企业安全发展，国家长治久安。而火灾，则是影响社会稳定、破坏社会和谐的突出问题。每一起火灾事故的发生，每一个伤亡者的背后，就可能是一个破碎的家庭和一段凄惨的生活，有着酸楚的眼泪和永远的伤痛。

民工是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是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广大民工朋友来到城市，通过自己的智慧和力量寻求自己的梦想，实现自我价值，促进社会进步。然而，近年来的统计资料表明，我国民工在火灾中死亡的人数呈明显上升趋势，每年有数百人在火灾中丧生，有数百人在火灾中受伤致残。不仅如此，许多民工朋友还因不熟悉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无意”间酿成了一次次悲剧，成了火灾的制造者。因此，开展民工消防安全教育已经刻不容缓。

加强民工消防宣传教育，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是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迫切需要。《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了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消防宣传教育职责。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大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因此,全社会都应当行动起来,引导广大民工朋友学习消防知识,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维护公共消防安全,使广大民工朋友主动学习和传播消防安全知识。

民工的平安幸福不仅需要政府、社会的关心和保护,更需要自身的爱惜和努力。每一位民工朋友都应当树立起平安创业思想,增强自我防范、自我保护意识,学习消防知识,了解消防法规,掌握更多的求生本领,使自己在创业道路上远离火灾、永保平安。

《平安创业——民工消防安全常识》以广大民工朋友为主要阅读对象,也适合于青少年、企事业单位职工和居民群众阅读。本着“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本书介绍了火灾的危害、火灾的预防和逃生自救等消防常识,重点介绍了如何消除身边火灾隐患、火灾应急处置和疏散避险方法。本书文字生动简练,浅显易懂,配以形象活泼的插图,融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是非常适合人们阅读的消防科普读物。书中收录了大量火灾案例和紧急情况下的求生技巧,不仅可以帮助人们解决身边的安全隐患,还能给人一些有益的忠告和深远的启迪。

让我们远离火灾,相约平安。

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

总队长 张寿铎
政委 程水利

目 录

CONTENTS

火灾危害

一、残害人类生命·····	1
二、毁坏物质财富·····	2
三、间接损失惨重·····	2
四、破坏生态环境·····	3

火灾规律

一、火灾是如何形成的·····	5
二、火灾发生分为几个阶段·····	6
三、日常生活中，常见的致灾因素有哪些·····	8
四、出租房消防安全存在哪些问题·····	11
五、火灾直接危害生命安全的因素有哪些·····	13
六、控制火灾的方法有哪些·····	16

火灾预防

一、在家里·····	17
二、在单位·····	21
三、在公共场所·····	23



火灾处置

- 一、如何正确报火警.....24
- 二、身边可以用来灭火的物品有哪些.....25
- 三、如何扑救家庭火灾.....26

逃生自救

- 一、家庭发生火灾时如何逃生.....28
- 二、高层建筑发生火灾时如何逃生.....30
- 三、公共场所发生火灾时如何逃生.....33

附 录

- 一、火场急救.....38
- 二、消防标识.....41

火灾危害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诱发火灾的因素大量增多,火灾发生的概率越来越大,造成的后果更为严重,对人类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危害。目前,全世界平均每天发生火灾2万多起,有近千人在火灾中丧生。火灾已成为现代社会的“恐怖杀手”。

一、残害人类生命

火灾的危害首先表现在威胁人们生命安全。火灾统计资料表明,我国每年有大量的人员在火灾中死亡。2005年,全国共发生火灾235941起,2496人死亡,2506人受伤。有的人虽然死里逃生,却留下了永久的身体或心灵创伤。尤其是一些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更给人们带来巨大灾难,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可以说,火灾直接或间接地威胁着人类的生存和发展。



2000年12月25日,河南省洛阳市东都商厦因电焊工违章作业引起特大火灾,正在商厦歌舞



厅欢度圣诞的数百人被困，致使 309 人丧生。

1994 年 12 月 8 日，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馆因舞台上方的照明灯烤燃幕布造成火灾。正在这里进行文艺汇报演出的师生有 323 人被大火无情地夺去了生命，130 人被烧伤，其中重伤 68 人。严重影响了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秩序和人们的生活秩序。

二、毁坏物质财富

火灾对人们的危害还表现在侵吞大量社会物质财富。一把火，往往使人们辛勤劳动创造出的物质财富，顷刻化为灰烬。“贼偷二次不穷，火烧一把精光”这句谚语，就形象、生动地说明了火灾的冷酷无情。2005 年，全国因火灾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13.6 亿元。

1993 年 8 月 5 日，深圳市安贸危险品储运公司清水河仓库 4 号仓因违章将过硫酸铵、硫化钠等化学危险品存放在一起，发生化学反应而起火爆炸，烧毁、炸毁 39000 平方米建筑物和大量的化学物品等，直接经济损失约 2.5 亿元。

2005 年 12 月 18 日，湖南省新化县立新桥街国泰家电超市发生大火，整个大楼被全部烧毁，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千万元。



三、间接损失惨重

一场火灾烧毁房屋、工厂，财产损失可以用金钱来计算，但是火灾造成工厂停业、工人失业、学校停课、学生失学等损失就无法用金钱来计算。现代社会的各行各业都密切相关，如果烧毁了

文物、档案、科研成果、重要资料等，其损失更是难以衡量。

2003年19日，“世界文化遗产”武当山古建筑群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遇真宫主殿突发大火，最有价值的主殿化为灰烬，周边文物也遭受不同程度影响。遇真宫位于武当山下武当北路，是武当山著名景



点之一，也是世界文化遗产武当山古建筑群的重要组成部分。遇真宫是明朝永乐皇帝专门为武当拳创始人张三丰建造的，至今已有600年历史，对研究当时的历史、文化、政治等有较高价值。

1994年11月15日，设在吉林市博物馆中的银都夜总会发生火灾，一具7000万年前的恐龙化石在大火中化为灰烬，32000多件文物、石器、陶器、书画，以及许多珍贵的音像、图片、文字资料档案，19世纪末20世纪初国内外珍贵邮票11000余枚，1909年至今的科技文献及中外文刊物97万册全部被烧毁。在这起火灾中，文物损失惨重，并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四、破坏生态环境

人类的生存，离不开森林、草原、江河、湖海，它们对调节气候、



净化空气、维持生态平衡、保护人类适宜的生存环境，都有着很大的作用和影响。而一场大火，尤其是森林、石油品仓库和重要工业基地的火灾，往往对环境和人们健康造成严重影响。



1987年5月6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林区发生火灾，烧毁大片森林，殃及4个贮木厂和85万立方米的木材，以及铁路、邮电、工商等几个系统的大量物资、设备等，烧死193人，伤171人，大量珍稀动物被烧死，还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的、无法预测的影响。

2006年10月，印度尼西亚全国各地由烧荒引起数百个森林起火点，其中南加里曼丹和南苏门答腊省的森林火灾最严重。森林大火造成的浓烈烟雾严重影响了人们的正常生活，一些地区的空气能见度大幅下降，多个航班被迫延误。由于浓烟弥漫，许多地区的空气质量降到了“危险”、“不健康”或“极不健康”等级。

火灾规律

一、火灾是如何形成的

火灾就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要发生燃烧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可燃物、助燃物、着火源。

1. 可燃物

可燃物指在空气或其他氧化剂中能够发生燃烧的物质。如：木材、毛竹、纸张、汽油、酒精等。遇到明火特别容易燃烧物品，称为易燃物品，如汽油、鞭炮、乙炔等。受到摩擦、撞击、震动等影响后，会在瞬间发生爆炸的物品，称为易爆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极易引起火灾，具有很大的危险性，在生产、储存、运输时，应严格遵循消防安全规定。

2. 助燃物

凡能帮助和支持燃烧的物质，都称为助燃物。如空气、氧、氯、溴等。

3. 着火源

凡能引起可燃物质燃烧的热源，叫着火源。如火焰、高温物体、





电火花等。着火源可以引起易燃、易爆物品燃烧或爆炸，在生产、生活中，必须严加控制，以免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二、火灾发生分为几个阶段

火灾分为初起、发展、猛烈、下降和熄灭五个阶段。

1. 初起阶段

特点：着火面积小，烟、气对流速度较缓慢，火焰不高，燃烧释放出来的辐射热能较低，火势蔓延速度较慢。

应对：人员迅速疏散。儿童、老人、妇女及时离开火场，成年男子应组织疏散。

组织自救：在有利于疏散的位置灭火。利用灭火器、沙土、水、浸湿的棉被等器具进行扑救。

报火警：等待消防队员扑救。

2. 发展阶段

特点：着火面积扩大，烟、气对流速度较快，火焰升高，现场烫热，火势开始蔓延。普通建筑物在起火后，5分钟内是扑救火灾最有利的时机。

应对：人员迅速疏散。所有人员撤离火场，切勿因迷恋财物进入火场。被困火场时，要保持冷静，按照正确方法脱离险境。

组织自救：远离火点，注意安全，重点防止火势蔓延扩大。





3. 猛烈阶段

特点：一般建筑物起火后约6分钟后，火灾进入猛烈燃烧阶段。现场出现多处火点，着火面积快速扩大，烟、气快速对流，火势迅速蔓延。

应对：组织疏散火场周围人员，任何人不得进入火场。被困火场时，要立即设法逃生；无法脱险时，在做好自护的同时，向外界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逃生时特别要防止烟熏，可用湿毛巾蒙住口鼻俯身行走或伏地爬行。难以冲出火场等待救援时，应紧闭门窗，用打湿的衣物塞住门缝，并用水浇湿门窗。



大多数火灾死难者多因缺氧窒息和烟气中毒而死，而不是被火烧死。

穿越火场时，可用湿棉被、毯子等披在身上，屏住呼吸，从火焰、烟雾中冲过去。一般屏住呼吸在10~15秒钟内可跑25米左右。

4. 下降阶段

特点：火势停止蔓延，着火面积缩小，烟、气对流速度减慢。

应对：不能进入着过火的建筑物。防止烟火袭击、二次起火或建筑物倒塌。

5. 熄灭阶段

特点：火点熄灭，烟雾明显减少。





应对：不能立即进入着过火的建筑物，防止建筑物倒塌。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调查事故原因。

三、日常生活中，常见的致灾因素有哪些

1. 用火不慎

(1) 生活用火不慎。居民日常做饭、照明、取暖等用火次数较多，每年居民火灾中大部分是由生活用火不慎引起的。尤其是农村地区，村民一日三餐都需要生火做饭，冬季取暖又主要依靠火炉，生火所需燃料多，多数农村地区所使用的燃料以秸秆、木柴为主，此类燃料热

值较低，需要量大，火从炉膛蔓延

出来的机会多。加之一些村民平

时在炉灶旁堆积可燃物，从炉

膛里飞出的火星也很容易引

发火灾。有的烟囱与棚顶

隔火处理不好，长时间也

会烤着房顶的可燃物。乱

倒灶灰也容易引起火灾，

每次做饭留下的灶灰仍

保持很高的温度，甚至残

留余火，遇到可燃物也易

引发火灾。



1985年5月11日，黑龙

江市德都县龙镇火车站贮木场因工人董某违反大风天用火禁令，生火做饭，烟囱飞火落在木楞上发生火灾，共烧毁原木432752立方米，直接经济损失980余万元。

(2) 如每年春节、清明前后，上坟烧纸等活动较多，很容易引发火灾；一些不注重消防安全的生活习惯，也会造成火灾。如在没有封

闭的阳台上堆放可燃物,随意燃放烟花爆竹,以及停电时用明火照明等,都可能引起火灾或造成火灾蔓延。

浙江省海宁市黄湾镇五丰村69岁的农妇查某,经常和她的“姐妹们”在1间用稻草、干柴和毛竹搭建的60平方米大小的草棚里点上烛烧香、默诵自编的“经文”。2005年2月15日,草棚失火。当时草棚内聚集了50余人,短短5分钟的大火共造成40人死亡、3人受伤的惨痛后果。遇难者平均年龄高达72岁。

2. 电器设备安装使用不当

(1) 电器线路火灾。电器线路,是指输配电及用电线路,对家庭来讲,就是从电表到用电设备之间的这部分线路,其中包括保险装置、开关、插座以及移动式接线板等设施、设备。电器线路火灾,主要是指当电器线路发生短路、超过负荷、接触不良等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而引发的火灾。

2006年9月14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福音大厦因电气故障发生特大火灾,死亡15人,除其中2人是房东外,其余13人全为民工。

(2) 家用电器火灾。家用电器发生火灾的常见原因的有两种:一类是使用电炉子、电褥子、电暖气、电熨斗、电水壶等电加热器具时,因使用方法不当或器具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造成电热器具长时间接触可燃物,或温度





控制装置发生故障,引起火灾;另一类是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家用电器,因使用不当或电器设备内部元件故障、线路老化等原因,导致火灾。

1999年5月1日,哈尔滨市太平区北树小六道街居民家中因电线短路发生火灾,烧死7人。

3. 吸烟

燃着的香烟能引燃很多物质,因为烟头的表面温度为 $200\sim 300^{\circ}\text{C}$,中心温度高达 $700\sim 800^{\circ}\text{C}$,足以点燃木、棉、麻、纸张等固体物质,更易引燃可燃、易燃物。一些居民吸烟不注意消防安全,如大风天在室外吸烟,乱扔烟头,在一些禁火地点吸烟或躺在床上吸烟等,很容易引发火灾事故。

1985年5月23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制柴街道居民刘某在吸烟时,将未熄灭的烟头扔入院子内。由于当时正值7级大风天,烟头被风吹入烧柴棚后,烧柴棚内的木屑迅速被引燃成灾。这起火灾波及7条街,6个单位,火场面积高达28.6万平方米,187户居民受灾。伊春市第十中学、市委党校、木材厂子弟中学、市农机厂及鸟马河贮运厂等单位的物资和设备被全部烧光,市木材公司办公楼和部分木材楞垛被烧毁,损失折款2097.7万元。

4. 儿童玩火

儿童受年龄、智力发育程度等限制,往往对引火物很感兴趣。一

